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Last Updated: March 2024

關於電子探訪驗證 (EVV) 的常見問題解答

EVV 術語

術語	定義
EVV	電子探訪驗證
CalEVV 系統	州政府提供的 EVV 資料收集系統可供服務機構使用
CalEVV 聚合器	收集並存儲服務機構透過 CalEVV 和替代 EVV 系統發送的所有 EVV 數據的系統
替代 EVV 系統	代表服務機構收集並發送 EVV 數據的公司
提供服務機構	提供直接服務的員工的雇主
司法實體 (JE)	與州政府有直接關係的地方實體；對於 DDS，是指區域中心
PCS	個人護理服務
HHCS	居家保健服務

一般資訊

問1.什麼是電子探訪驗證 (EVV) ?

答1.EVV 是於 2016 年頒布《21 世紀治療法案》(21st Century Cures Act) 的一部分。聯邦政府推行 EVV，旨在幫助確保人們在家中獲得其所需且依法應享有的服務。

問2.《21世紀治療法案》有何要求？

答2. 《21世紀治療法案》（「《治療法案》」）第 12006(a) 條 要求各州為所有需要服務提供者上門的 Medicaid (聯邦醫療補助計劃) 個人護理服務 (PCS) 和居家保健服務 (HHCS) 實施 EVV 。這適用於根據《社會保障法》第 1905(a)(24) 條、第 1915(c) 條、第 1915(i) 條、第 1915(j) 條、第 1915(k) 條以及第 1115 條提供的 PCS 和 HHCS 服務；以及根據第 1905(a)(7) 條或豁免條款提供的 HHCS 服務（來源：[Medicaid.gov](#) ）。

問3.EVV 系統需要驗證哪些資訊？

答3.《社會保障法》(SSA)第 1903(l)(5)(A) 條規定，EVV 系統必須能夠以電子方式驗證在個人家中進行的 PCS 或 HHCS 服務探訪的以下資料點：

-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接受服務的個人；
- 服務日期；
- 服務提供地點；
- 提供服務的個人；以及
- 服務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問4.聯邦政府要求各州何時實施 EVV ？

答4.根據《社會保障法》(SSA)第 1903(l) 條 (42 U.S.C. 1396b)，所有州必須於 2020 年 1 月前實施由 Medicaid 資助的 PCS 的 EVV ，於 2023 年 1 月前實施用於 HHCS 的 EVV 。根據聯邦規定，加州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向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MS) 提交了誠信努力豁免 (GFE) 申請，請求將 PCS 的 EVV 實施日期延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CMS 批准了加州對 PCS 的 GFE 請求。 CMS 出具的加州 GFE 批准函可在 [EVV CMS GFE Webpage 網頁](#) 上查閱。

PCS 的實施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 HHCS 和自決計畫 (Self-Determination Program) 服務的實施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問5.EVV 適用於哪些區域中心服務和服務代碼？

答5.EVV 適用於由發展服務部 (DDS) 資助，並透過區域中心提供的 PCS 和 HHCS 。

這些 PCS 服務包括：

- 暫息、465、862、864 和 310
- 支持生活，896
- 個人協助，062
- 家務服務，858、860 和 313
- 社區生活支持，320 這些 HHCS 服務包括：
 - 護理，460、742、744 和 361
 - 以及提供以下服務的機構：
 - 家庭健康，854、856 和 359
 - 言語治療，707
 - 言語、聽力和語言，372
 - 職能治療，773 和 375
 - 物理治療，772 和 376

關於服務和服務代碼的指導資訊，可參見 [EVV 指導：區域中心服務代碼 \(ca.gov \)](#)。

問6.EVV 是否適用於早期開啟 (Early Start Program) 為 0–3 歲兒童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答6.不適用。早期開啟計畫中為兒童提供的服務受《殘疾人教育法》(IDEA) C 部分的管理和資助。這些服務並非透過 Medicaid 豁免進行資助。

問7.EVV 是否適用於自決計畫 (SDP) 中的服務？

答7.是的。任何提供 PCS 或 HHCS 的區域中心服務都需遵守 EVV 要求。完整的區域中心 PCS 和 HHCS 服務及服務代碼列表，請參見上文回答。

問8.EVV 是否還有其他豁免情形？

答8.是的。如果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與該服務對象同住，則該工作人員在為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無需遵守 EVV 要求。在 EVV 中，該工作人員被視為「同住工作人員」。

有關「同住工作人員」及其豁免的說明和證明表格，請參見以下連結：

- 英語
 - [EVV 指南 住家照護者豁免和證明](#)
 - [EVV 住家照護提供者證明表](#)
- 西班牙語
 - [EVV 指南：住家照護者豁免和證明- 西班牙語.docx](#)
 - [EVV 住家照護提供者證明表](#)。

問9.誰提供加州的 EVV 系統 / 解決方案？

答9.加州已與 Sandata Technologies, LLC 簽訂合約，以提供加州的 EVV 數據收集解決方案，其名稱為 CalEVV。Sadata Technologies, LLC 亦提供 CalEVV 聚合器，由該聚合器傳送來自 CalEVV 和其他替代 EVV 系統的 EVV 數據。

如需任何 Sandata 簽約產品的技術協助，請撥打 (855) 943-6070，或透過以下電子郵件聯絡他們：CACustomerCare@sadata.com.

與服務對象相關

問1.如果為我提供個人護理或居家保健服務的工作人員與我同住，他們是否也必須進行 EVV？

答1.否。如果為您提供服務的人員與您同住，則他們無需遵守針對您服務的 EVV 要求。對於 EVV 而言，該個人被視為「同住工作人員」。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上方「一般資訊」中問題 8 所附連結之同住工作人員豁免指導文件。

問2.如果我住在農村地區，沒有手機訊號或無法上網怎麼辦？

答2.加州的 EVV 系統稱為 CalEVV，允許工作人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撥打電話來錄入探訪資訊。如果您的服務提供者未使用 CalEVV，請與其溝通在沒有手機訊號或無法上網的情況下，他們如何收集您的 EVV 探訪數據。

問3.EVV 是否可以以儘量減少隱私顧慮的方式實施，尤其是在需要透過 EVV 系統採集位置資訊的情況下？

答3.在您家中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您家中開始或結束的服務，均須遵守 EVV 要求。以電子方式記錄服務開始和結束的地點，即可滿足《治療法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問4.EVV 要求是否會改變我的服務？

答4.不會。EVV 要求不會改變您接受服務的方式、服務的地點或為您提供服務的人員。

服務提供者相關

問1.服務提供者何時可以獲得關於新 EVV 系統使用要求的資訊和培訓？

答1.DDS 一直在舉辦頻繁的網絡研討會與辦公時間會議，介紹目前與即將開展的工作。以往的網絡研討會資料及即將舉辦的辦公時間註冊連結，可在 [EVV 網頁](#) 的 [「Meetings」頁籤](#) 中找到：

正在尋找 CalEVV 培訓的服務機構，請查看以下連結：請造訪 [CalEVV 培訓影片](#) 頁面，以取得相關培訓內容。若您是使用 CalEVV 聚合器的服務機構，請參閱 [EVV 網頁](#) 中的 [「替代 EVV 供應商」頁籤EVV Vendors tab](#)，獲取更多資源。

此外，任何希望在 DDS 發布有關 EVV 的更新時收到電子郵件通知的人士，均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EVV@dds.ca.gov，請求加入通知列表。

問2.為何居家援助服務 (IHSS) 在不同時間實施 EVV 系統，而不是與區域中心同步實施？

答2.IHSS 倚賴其現有的電子工時表系統實施 EVV，因此其時間安排與區域中心及其他州政府專案不同。有關 IHSS EVV 實施流程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CDSS EVV 網頁](#)。

問3.州政府是否會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可使用的 EVV 系統，或是服務提供者需自行採購 EVV 系統？

答3.服務提供者可使用州政府提供的 EVV 系統 CalEVV，或選擇其他自選 EVV 系統以收集 EVV 採訪資料。

如果服務提供者選擇自行採購 EVV 系統，該系統必須符合上述「一般資訊」問題 3 所列的要求，並且能夠將資料傳輸至 CalEVV 聚合器。

透過替代 EVV 系統向 CalEVV 聚合器傳送資料所需的系統規範，可在 [「EVV 網頁」](#) 中的 [「替代 EVV 供應商」頁籤](#) 查閱。

問4. 將採取措施確保資料的隱私與機密性？

答4. 州政府已實施保護機制，確保個人隱私資訊始終保密且受到保護。所有關於隱私的聯邦與州法律要求，例如《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HIPAA）仍然有效。EVV 僅驗證法律要求的六項資料要素。

問5. EVV 資料收集系統是否必須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

答5. 否。《21 世紀治療法案》要求每次 EVV 採訪需採集位置資料。加州的 EVV 系統 CalEVV 使用移動應用程式在服務簽入和簽出時，會採集探訪開始與結束時的 GPS 座標。該應用程式不會在探訪開始和結束時間之外收集 GPS 資料。該應用程式不會在整個探訪過程中對人員進行追蹤。GPS 座標作為探訪資訊的一部分被儲存在 CalEVV 系統中，僅供參考。

GPS 是在服務簽入和簽出時以電子方式記錄服務提供地點的一種方式。其他 EVV 資料收集系統也可以使用其他方式來符合 EVV 的位置採集要求。

問6. EVV 是否導致服務對象只能留在家中？

答6. 加州的 EVV 實施方式不會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或服務的提供地點。根據第 114-115 號公法第 12006(c)(3) 條規定，EVV 不得限制所提供的服務、不得約束個人對服務人員的選擇，也不得妨礙護理服務的提供方式。

問7. 我們在全天候集體居住環境中提供 SLS 服務，多名工作人員與多名個人一起工作，但不一定按照預定時間進行。EVV 如何適用於這種情況？

答7. 在 DDS 針對住宅環境中此類情況制定相關法規之前，請參考以下連結中常見問題解答所提供的 CMS 指導：<https://www.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faq051618.pdf>。

問8.如果 EVV 指定服務代碼下提供的服務未在個人家中提供，該怎麼辦？

答8.對於在個人家中提供的服務，包括開始和 / 或結束於個人家中的服務，均需進行 EVV 探訪記錄。

問9.CalEVV 是否會取代 eBilling 系統或與其互通，或者這些功能是否會合併？

答9.不會。CalEVV 不會取代 eBilling 系統或與其互通。用於付款的 eBilling 系統與用於探訪驗證的 EVV 系統是兩個獨立的實體，用途不同。作為服務提供者，您可選擇使用州政府提供的資料收集工具，或使用符合 EVV 資料採集要求的其他工具。此外，您仍需透過 eBilling 系統對已提供的服務進行報帳。

問10.遠端醫療就診是否需要 EVV？

答10.遠端醫療服務不需要 EVV。

問11.如果我已自行註冊，但現在被告知無需遵守 EVV 要求，該怎麼辦？

答11.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CACustomerCare@sadata.com，或撥打 (855) 943-6070 聯絡 Sadata，請求停用您的帳戶。請提供您所在機構的名稱以及您在完成自助註冊後收到的 CalEVV ID 號（該號碼是以 10 開頭的 6 位數字）。

問12.如果發生緊急情況或出錯，是否可以修改 EVV 資料條目？

答12.如有需要，EVV 資料條目可以修改。但是，目標是以電子方式而不是手動方式擷取這 6 個資料點。

問13.我們一直在使用 EVV 並按要求提交資料。為什麼我收到區域中心發來的信函，說我們尚未註冊？

答13.您完成的自我註冊很可能只列出了一個區域中心或稅號，而不是您的供應商編號或供應商別碼（ID）。服務提供者必須並有責任確保所有供應商 ID 和所有區域中心都在他們的帳戶中。要更新您的帳戶，請參考本指南：[快速參考指南：管理提供者識別碼](#)。

問14.我的替代 EVV 供應商要求提供 HCPCS 代碼，我在哪裡可以找到這些代碼？

答14.您可在此連結的替代供應商規範文件的第 22 頁及之後找到 HCPCS 代碼：

[加州 \(CalEVV \) EVV 供應商解決方案規範 v2.7 – Sandata Technologies \(zendesk.com\)。](#)

自決計畫 - 一般規定

問1.電子探訪驗證 (EVV) 的實施如何與自決計畫 (SDP) 協同進行？

答1.EVV 不會改變 SDP 服務的交付方式。財務管理服務 (FMS) 供應商應與 SDP 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合作，確定是否有任何需要採取的措施。要了解有關 SDP 中 EVV 的更多資訊，請查看此處連結的通訊文件：[電子 探訪驗證 \(EVV\) 通訊 2021 年 7 月](#)。

問2.我採用的是「唯一雇主」模式，並選擇對 EVV 負全部責任。我下一步該採取哪些步驟？

答2.如果您決定不使用 FMS 為 EVV 提供的系統，而是選擇負責 EVV，那麼您需要做出一些決定。

- 您可以選擇使用州政府提供的免費系統 CalEVV 來收集、監控和維護 EVV 探訪資料；或，
- 您可以選擇自行採購第三方系統（也稱為「替代 EVV 系統」）來收集和維護 EVV 探訪資料。
 - 您選擇的替代 EVV 系統必須通過州政府承包商的認證與核准，以驗證其是否符合 EVV 合規要求。

如果您選擇完全自行負責 EVV，請注意，您的工作人員仍需使用 FMS 的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以便獲得付款。

如需了解如何開始操作，請聯絡發展服務部的 EVV 收件箱，或造訪我們在 [EVV 網站](#) 中「自決計畫」頁籤下的頁面，以「服務提供者」身分開始該流程。

自決計劃 - 服務提供者相關

問1.我如何知道誰是正式雇主？為何這對 EVV 很重要？

答1.「正式雇主」是指對 SDP 參與者提供服務的直接工作人員負有責任的機構或個人。了解誰是正式雇主十分重要，因為該方需負責監督並維護 SDP 中的 EVV 合規性。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服務的直接工作人員也可以是自己的正式雇主。以下是關於不同 FMS 模式下「正式雇主」的說明：

- 帳單支付服務：如果供應商、機構或公司是正式雇主，則該供應商、機構或公司負責 EVV 合規。
- 唯一雇主服務：如果 SDP 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是正式雇主，參與者可以選擇使用其選定 FMS 提供的 EVV 系統，也可以選擇自行全面負責 EVV。
- 共同雇主服務：如果 FMS 服務提供者是直接工作人員的正式雇主，則該 FMS 機構負責 EVV 合規。

請注意：EVV 探訪記錄必須關聯到該項服務在區域中心開票所使用的 FMS 供應商編號。

關於「正式雇主」及服務提供者合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2023 年 8 月 3 日發布的指令：[電子探訪驗證 - 服務提供者遵守自決計劃](#)。

如需了解 EVV 資料流及 SDP 中「正式雇主」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下錄製影片：[EVV 資料流說明影片](#)。

問2.我在 SDP 中開展 EVV 的第一步應該怎麼做？

答2.請聯絡您的 FMS，他們將指導您完成 EVV 合規所需的步驟。

- 你們將共同確定適用於您或 SDP 參與者且需遵守 EVV 要求的服務代碼，具體請參考 [2022 年 7 月 8 日發布的指令](#)。
- 第二，確認是否有提供服務的直接工作人員符合「同住照護者」豁免條件，請參考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的指令](#)。
- 第三，決定誰負責監督並維護 EVV 合規，以及將採用何種方式收集 EVV 資料。一些 FMS 提供者已有可收集 EVV 探訪的電子系統，因此您可能無需採取額外步驟。您可能需要或不需要為 EVV 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步驟。

- 最後一步，僅在確實需要註冊時才進行註冊。請遵循您的 FMS 指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發展服務部的 EVV 電子郵件收件箱：EVV@dds.ca.gov，以獲取更多資訊和支援。

問3.我是帳單支付模式的服務提供者，我應如何開展 EVV 合規的後續步驟？

答3.如果您是在帳單支付模式中作為正式雇主提供者，請聯絡 SDP 參與者用於支付您的 FMS。FMS 會提供一份協議供您簽署並返還，其中也包含您註冊所需的資訊。請造訪 [EVV 網站](#) 中「服務提供者」頁籤，按照指引步驟進行自助註冊，並完成服務提供者的入駐流程。

但是，如果您已因傳統服務完成了 EVV 註冊，只需將 FMS 供應商編號添加到您的帳戶中即可。關於如何添加供應商編號至您的帳戶，請參閱以下快速參考指南：

[快速參考指南：管理服務提供者識別碼](#)。

問4.服務代碼 320 和 310 涵蓋的服務，雖需 EVV，並不總是用於個人護理或居家保健服務。我是否需要進行 EVV？

答4.是的。DDS 對聯邦關於個人護理服務和居家保健服務的定義進行了審查，並將其與 SDP 豁免計畫中服務代碼的描述進行比對，從而確定了哪些服務代碼需遵守 EVV 要求。

問5.我是獨立協調員，我在 EVV 中的角色是什麼？

答5.作為獨立協調員，請與 FMS 合作，協助 SDP 參與者了解 EVV 的相關流程。

